

普台高級中學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7 年 08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106年7月2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060075928C號函「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之。

貳、目的

建置「學習歷程檔案」旨在記錄學生修課歷程，了解學生發展性向、自主學習，及在高中階段積極參與選修課程，踴躍選修與自身性向發展相關的課程之情況；透過資料上傳可作為大學招生時的選才依據，大專院校則可透過學生之學習歷程檔案，瞭解學生的修課狀況、興趣以及潛能作為申請入學時的軟性參採。

參、學習歷程檔案內容項目

學習歷程檔案內容包含：基本資料、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自傳(得包括學習計畫)及其他與學生學習歷程有關之資料。前二項資料建置之格式，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另定之。

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規定

- 一、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並由學校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公告期限內提交「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其內容及記錄方式如下：

內容	登錄	記錄方式	上傳件數	備註
基本資料、修課紀錄	學校	應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及檢核		
課程學習成果	學生	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上傳	每學期至多三件。	經任課教師認證。
多元表現	學生	應將校內、外多元表現，於學校規定時間內上傳	每學年至多十項。	1. 資料庫內已由學校登錄之校級、班級、社團幹部及其他相當資料，不包括在十項之內。 2. 或校外機構登錄之競賽、檢定及其他相當之資料由學生上傳，再由大學端審查，亦不包括在十項之內。
自傳(得包括學習計畫)	學生	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上傳		1. 學生於高三下學期透過甄選委員會個人申請平台自行上傳。 2. 學校得要求學生將自傳上傳至系統模組中留存。

伍、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

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設置「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負責辦理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相關工作。

- 一、 召集人：由校長擔任。
- 二、 執行秘書：由教務主任擔任。
- 三、 小組成員：以副校長、學務主任、輔導主任、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訓育組長、高中各年段代表、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等為主，依各學年度實際狀況酌予調整。
- 四、 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且應由召集人召集會議並主持，議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並辦理訓練、研習、說明、成效評核及獎勵等相關作業。

陸、學習歷程檔案相關工作分配表

項目		負責單位	工作內容
系統維護		教務處 註冊組	負責建置及管理「學習歷程檔案平台」，包含帳號開設、障礙排除、使用者疑問及系統相關問題處理。
學生基本資料		教務處 註冊組	學生之相關學籍資料，由註冊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並須再次檢核確認。
學生修課紀錄	修課評估	輔導室	依據學生之性向興趣及進路發展登錄「學群(類群)探索與就業規劃」於校務行政系統。
	修課科目名稱	教務處 教學組	於選課作業完成後登錄學生修習科目資料。
	課程諮詢紀錄	課程諮詢教師	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諮詢內容不需提交中央資料庫。
	修課成績	教務處 註冊組	登錄學生修課科目及學業成績表現。
課程學習成果		各學科領域召集人、任課老師	負責督導學生每學期依時程登錄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
多元表現	出缺勤紀錄	學務處	負責完成學生全學年出缺勤紀錄登錄及後續維護。
	學生幹部/ 學生社團	學務處	負責完成擔任學生會幹部、學生社團幹部、班級幹部紀錄及社團紀錄上傳及維護。
	校內外公共服務活動/ 志工服務	學務處	負責要求學生完成全學年校外公共服務活動/志工服務等資料上傳及維護。
	學生個人校內競賽表現	校內承辦單位	負責於賽後完成學生個人校內競賽成績表現紀錄(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之上傳及維護。
	學生校外學科/ 非學科競賽/語文(技能)檢定 證照	校內承辦單位 各班導師 任課老師	負責督導學生依時程完成校外學科/非學科競賽成績/語文(技能)檢定證照等優良表現紀錄(含名稱、內容、成績及證明文件)之登錄。
學生自傳/學習計畫		輔導室 各班導師	指導學生於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依規定時間完成個人自傳/讀書計畫(含生涯規劃、自我期許、專長、興趣等欄位)登錄及檢核。

前項內容參照作業要點建置之，學生每學期須於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上傳。教務處註冊組須於規定之上傳期限內上傳至國教署指定之資料庫。

柒、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相關研習之規劃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說明：

- (一) 學生訓練：每學期得結合生涯規劃課程或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時間，由輔導室與教務處辦理選課輔導與檔案建置、登錄等相關訓練。
- (二) 教師研習：教務處註冊組每學期至少辦理一次課程諮詢與檔案建置相關之專業研習。
- (三) 親師說明：輔導室每學年得結合學校親職活動，至少辦理一次檔案建置與使用之說明。

捌、成效評核與獎勵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內容項目之指定管理、登錄人員及教師，每學年下學期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議決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規定提請敘獎。

玖、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公告實施，修訂時亦同。